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領

- 106.12.11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10.24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10.8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3.23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0.25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24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1.4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1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12.11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1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 三、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案，應先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如附表)規定，評定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再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 (一)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 (二)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 四、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二) 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 (三)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五、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六、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

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單位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單位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八、各單位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應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前，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聯合教評會審查。

九、聯合教評會應先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無關者概不受理。並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校外審查。評審之前需先決議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成績百分比及通過之基本分數，研究成績以外審專家學者評通過最高與次成績之平均數核算百分比。

十、聯合教評會於每年4月或11月底前進行教師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校外有關專家學者評審，並以一次為限。辦理外審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本院第一及第二學期教師升等生效案應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2月10日前，繕造所屬教師荐升名冊一份，並備齊升等有關資料（含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送由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院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院教評會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本校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說明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十二、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教師於當選聯合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迴避。

（二）本委員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1.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三)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

(四)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對前述迴避人員應予扣除不計。

十四、申請學位升等之申請案，於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聯合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著作

十五、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博士學位提聘為助理教授者或以碩士學位提聘為講師者，其學位論文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始得發聘。所送專家學者教師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但其人數，以論文送審者不宜少於5人、院聘教師送審者不宜少於6人，上述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十六、本委員會會議除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

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專技人員之聘任、升等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兼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5個學期，始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兼任教師如連續2年（4個學期）未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十八、本校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二)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十九、本作業要領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十、本作業要領經聯合教評會議決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